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中南区农村私人借贷关系研究

(发言提纲)

常明明

(贵州财经学院国际经济学院 贵州贵阳 550004)

一、为何选择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也即新中国成立后到集体化高潮前这段时期的农村私人借贷作为研究对象？

其原因是，这段时期在新中国经济发展史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具体来讲主要有以下五点：

第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农业集体化的完成，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经历了两次转轨。第一次转轨，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形态基础上，在全国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多种经济成分，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同时发挥作用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符合中国的国情，促进了国民经济奇迹般的恢复。第二次转轨，是从 1953 年开始，通过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6 年在中国建立起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体制。在这一阶段，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充满着转变与摩擦，就中共对农村私人借贷的政策而言，全国解放后中共在新解放区相继实行减租减息、提倡私人借贷自由到批判“四个自由”，限制高利贷，企图以加强国家农贷、发展信用合作社来替代私人借贷的政策，并试图通过迅速实现集体化，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铲除产生高利贷的土壤。

第二，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剧烈变动时期，从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运动到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农业集体化运动，在这个过程中，旧的制度逐渐被荡涤，新的制度正逐步形成和建设，某些传统的农村借贷及互助项目退出了历史舞台：（1）土地改革通过废除高利贷和农民与地主之间的债务，实际上也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农村长期形成的自由契约形式的借贷关系（尽管这种借贷利息因资金的短缺程度、风险的大小呈现出严重的不合理）。（2）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族田、祠田等公田一般被化整为零，分配到农民手里，因此，这部分土地救助本社区贫困人口的功能也就丧失。（3）义仓这一传统的积谷备荒形式随着国家新的粮食政策的实施，不在被推行。“在处理义仓上：义仓不再推行，已经是确定了。在互助合作运动迅速发展、农民防灾备荒力量增强的情况下，更不需要举办义仓。现有的粮食，应该根据国家粮食政策，卖给国家统一掌握。”^①（4）在农村具有一定势力的传统金融机构——典当业和传统互助组织——钱会借贷在 20 世纪 30 年代即开始衰落，新中国成立后已是微乎其微了。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旧中国传统的农村借贷体系瓦解了，与此同时，

^①湖北省民政厅：《第三次全国民政会议文件》（1954 年），湖北省档案馆，SZ67-1-334。

新型的农村信贷体系没有建立起来。在农村传统借贷瓦解、新式借贷又远未成型的过渡时期,使得土改后所形成的高度分散的小农经济与民间借贷之间有机会恢复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必然联系。

第三,关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村私人借贷关系在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的研究中还是一个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还是一个新兴的学科,改革开放以来,尽管学术界对新中国经济发展史的各个领域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就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三农”问题的研究而言,迄今,在土地改革、土改后农村阶级变化情况、农地产权制度的变迁、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集镇贸易、农民负担、统购统销、工农关系、农村金融等方面,都有一些专题研究成果或系统的档案资料公布。但同时,又有一些问题还没有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如农村私人借贷关系即是如此,因而需要我们下大气力来逐渐填补这一空白。

第四,我想任何一个学生的成长,都离不开老师的悉心指导,本课题的研究还源于我的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所长苏少之教授的指导。长期以来苏老师致力于新民主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并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土改后农村社会经济的研究成果,譬如在学术界率先提出了土改后农村经济的变化形式是“中农化”,而不是两极分化的观点,引起了较大的反响。近年来苏老师先后承担了教育部“土改后农村新富农研究”及国家社科基金“新民主主义理论与实践”的课题研究,本文也正是老师在进行上述课题研究时所引发的一个子课题。

第五,研究该阶段的农村私人借贷关系可为研究当代农村金融提供历史借鉴。当前,无论是农业结构调整,还是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都急需金融支持,但农民和农村中小企业的金融需求很难得到满足。20世纪90年代后期,中国大力推进银行商业化改革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整顿,在取得重大进展的同时,一方面商业化的金融机构退出规模不经济、交易成本过高的农业信用领域,导致农业和农村出现资金要素过度短缺,农民从正规金融机构得到贷款的机会减少;另一方面,以“农村合作基金”“农民互助储金会”“金融服务公司”等为名的地方政府和社区金融大面积关闭。这两个方面的作用导致农村民间借贷的规模空前高涨,据统计,农户用于发展生产的资金,农业银行只能提供5-8%,农村信用社只能供应13-19%,而70%以上的资金要靠民间借贷和私人借款解决^①。2005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一定比例的新增存款投放当地,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在保证资本金充足,严格金融监管和建立合理有效的退出机制的前提下,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机构,允许私有资本、外资等参股。大力培养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规范民间借贷。”^②借古鉴今,作为经济史研究者,我们有责任对历史上的借贷问

^①木佳:《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应立足为农》,《中华工商时报》2004年3月11日,第7版。

^②《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新华网,2006年2月21日。

题做一番清理、分析和评价，为当代的农村金融的研究提供一些值得借鉴的历史事实和研究结论。

二、为何以建国初期的中南区作为研究对象？

近几十年来，社会经济史的区域研究已成为一股重要的国际学术潮流。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千差万别，更应该首先以具体的区域进行研究。只有如此，才有利于认识各地不同的特点，摆脱既有的规范概念，提升抽象理论的准确性。社会经济区域的划分，可以有不同的划分标准，清代社会经济史学者叶显恩、陈春生认为：“既可以以行政区域的界限，按山脉走向、江河流域、市场网络和人文风俗不同的标准来确定。”^①明清史学者杨国桢提出，社会经济区域是社会经济有机体的地域组合，它首先“必须是自然生态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条件大体相同或相近的地理空间有机结合起来的”。^②近代社会经济史学者李金铮认为，区域的选择总是相对的，从全球角度而言，可将世界分为东方和西方来研究，也可以分别对各洲各国进行研究，“就一个国家来说，既可按行政区域研究，也可按经济区域研究，还可以按江河山脉走向研究，更可以按综合因素进行跨区域研究。总之，大可跨洲跨国，小可至一乡一村。”^③

至于作者以中南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六个省份，因为广西省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情况较为特殊，在研究时撇开了该省，因此在实际研究时主要集中在前面五个省份）作为研究的区域，原因如下：

具体地说，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中南区是个行政区域，所属的6个省份在当时同隶属于中共中央中南局的管辖，行政体系制约经济活动，又常使社会经济区域服从于行政区域，即用行政手段把自然生态环境、经济环境和人文环境的一致和不一致的因素统一在一个行政区域内。中南六省，除河南北部为老区，其他地区为新区，土地改革的时间、政策都较为一致。从中共中央中南局成立（1950年2月）之后，在中南局的统一领导之下各省农村工作部和统计局进行了一系列的农村经济调查，这些工作积累了大量的关于中南区农村经济社会的原始材料，这些史料构成了这一研究的实证基础。

第二，尽管中南区的几个省份是个内在联系紧密的社会经济综合体，但是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又存在诸多差异。根据调查，1954年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各省农户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15.23元、124.14元、128.31元、109.93元、142.51元；（纯收入=总收入-购买生产资料支出-雇工工资-租入生产资料支出-典入生产资料支出-农业税）又如各省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距，1954年上述5省农民总收入中，现金收入所占的比重分别为28.07%、25.20%、

^① 叶显恩、陈春生：《论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上册，中华书局，1992年，第22页。

^② 杨国桢：《清代社会经济区域划分和研究构架的探索》，《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上册，第34页。

^③ 李金铮：《民国乡村借贷关系》，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3页。

28.34%、38.41%、43%；现金支出所占的比重依次为 29.01%、25.88%、29.31%、39.58%、44.47%^①。因此，在研究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这一阶段中南区的农村私人借贷时，既要注意各省的一致性，也要注意其内部的差异性。

第三，经济史的研究是以占有翔实的史料为基础的，选择中南区作为研究对象有丰富可信的史料作保证。选题再好，如果没有资料基础，也等于无米之炊，无法进行研究。因为笔者生活在华中地区的中心——武汉，所研究的几个省份距离武汉都较近，这为笔者收集资料提供了方便。

三、本文史料及数据来源

本文所运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档案资料，即中共中南局农村工作部及所辖各省的农村工作部对该辖区农村经济调查资料，这些调查都是采用科学的抽样方法进行的。调查乡村的选择都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能反映各省各种农村经济的一般情况，如根据自然地理区分为平原区、丘陵区、山区及湖区，有的靠近集镇，有的远离集镇；各类地区又按其经济特点加以区分：主要粮产区、一般粮产区和经济作物区；根据土改后农村政权的建立情况区分为一类乡、二类乡、三类乡。在调查农户的选择上，有的采取逐户调查的方式，有的是采取科学的机械抽样的方法选取的，调查农户涵盖了农村各个阶层，各阶层农户的比例选择充分反映了当时农村的阶级结构状况。

笔者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也试图收集一些民间人士对当时农村经济调查的资料，也企图通过采取田野调查的手段收集一些资料与这些官方的调查资料作一对照和比较。或许囿于当时社会政治体制的局限，未见有非官方人士做过这方面的调查；或许囿于笔者挖掘资料的工夫不够，迄今为止笔者也未掌握任何解放初期非官方的调查资料。由于历史的长远，再加上笔者所研究的课题过于微观（要涉及到具体的数据），在对经历过这段历史的老人进行调查时，他们对当时私人借贷情况的记忆也较为模糊，在资料方面未能给笔者提供有益的补充。基于以上原因，笔者只能运用所掌握的官方材料来进行课题研究，待发现新的材料以后再进一步完善。

四、关于当时农村私人借贷的利率

（一）农村私人借贷形式

解放后，经过减租减息及土地改革，解放前的“大加二”“九出十归”、“猴子跳”等高利贷形式均已绝迹。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国家加强了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农民手中的余粮减少，而货币收入在农户家庭收入结构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加。农户收入结构的变化，进而影响农村私人借贷物形式的变化，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实施之后，农村私人借贷物形式逐渐从以实物为主向货币为主转化。如在湖北农村，土改后到实行统购统销之前，农村私人借贷以粮食为主，借钱也折成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1954 年全国农家收支调查资料》（1956 年 5 月），广东省档案馆，MA07—61·222 整理。

粮食，形式较解放前简单。在统购统销政策实施之后，农村私人借贷转向以借钱为主，据湖北 5 个乡的调查，粮食统购统销以前货币借贷只占总额 2.63%，统购统销政策实施之后占借入总额 75.25%^①。在河南，据对三个村的调查，土改后，在借贷的形式上，有批牲口、买青苗、借粮还粮、借款计实还款及借款还款等，自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后，上述各种形式，较前逐渐变化，即借粮还粮的减少，以款计实还款以及借款还款的逐渐增多。1954 年借债户中货币借入占 51.32%，实物占 48.68%^②。在江西吉安县淇塘乡，自粮食统购统销以来，借贷形式由实物转向现金^③。若以借贷利率为标准来划分，土改后中南区农村的私人借贷形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1、无利、低利。无利、低利借贷一般是发生在亲戚好友之间，或互助组内挪借周转，借粮不多，流行极为普遍，属互助互济的性质。利息一般是 2 分，高的 5 分，低的 1 分半；利息有的是公开讲明，另有些放债户怕说是高利贷，不敢怕对不起人，因此一般是借时不谈息，但借户还债时，仍按二、三分付息，或还债时给借出户各种各样的好处，如送些副产品或糯米、芋头等，无偿的帮做几天工，多给几斤“秤头谷”（如借 100 斤，还时补 5 斤秤头谷，即还 105 斤。）等变相形式作为报酬。这种形式较灵活简便，在土改结束后，农民仍有困难的情况下，仍为农民解决临时困难所需要。

2、互利借贷。互利借贷是建立在互通有无、平等互利基础上的资金融通，反映了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如果我们以土改后政府所规定的私人借贷为利率标准，则互利借贷的利率在月利 3-5% 之间。

3、高利借贷形式。高利借贷的形式多种多样，除少数表现比较显露外，一般比较隐蔽。其种类有：买青苗、放谷花、放谷利、钱利、猪利等。月利最低 5%，一般在 10—20%，甚至更高。（1）买（卖）青苗，（2）放谷花，（3）谷利，（4）钱利，（5）猪利。

4、利率不定的借贷形式：合会。（1）属于互助互济性质：约会（打会），（2）属于高利借贷性质：标会。

（二）农村私人借贷利率

1、私人借贷的利率结构

上文我们考察了土改后中南区农村以借贷利率为标准所划分的私人借贷的 4 种形式，下面我们来具体考察当时私人借贷的利率结构状况。

在河南，据 1954 年对 4 个乡的调查，1952 年借款 2268 元中，高利借贷占 39.43%，较 1951 年占 18.75% 增加 20%，1953 年高利借贷占 17.03%，无利借贷

^①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部：《湖北省 12 个典型乡调查报告》（1956 年），湖北省档案馆，SZ-J-526。

^②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三个行政村的高利贷活动情况调查简结》（1954 年 10 月），河南省档案馆，J137-14-1078。

^③江西省委调查组：《吉安淇塘乡典型乡社的调查报告》（1955 年），江西省档案馆，X006-2-11。

从 1952 年占 47.66% 升为 1953 年占 82.25%^①。另据对三个行政村的私人借贷情况的调查，1954 年私人借贷额折合人民币 2899 元，其中，无息借贷金额 876 元占借贷总额的 30.21%，月息 3% 以下的 219 元占 7.56%，月息 3—5% 的 465 元占 16.04%，月息 6—10% 的 903 元占 31.15%，月息 11—20% 的 171 元占 5.90%，月息 20% 以上的 265 元占 9.14%^②。又如许昌县第六区李门乡，1952、1953 两年发生借贷关系的 44 起，借贷折小麦数 12289.5 斤，其中有息的占 45.41%，无利息的占 54.59%，利率最高的年利 50%（折合月息 4.17%），最低的 25%（合月息 2.08%）^③。从河南 4 个乡村反映的情况来看，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形式以无利及低利为主，高利（月利超过 5%）借贷虽然存在，但不是主要的形式。

在湖北，根据湖北省统计局对 1954 年 35 个乡私人借贷的抽样调查：（1）粮食借贷，贫农借粮 4396 斤，其中有利借粮占 13%，中农借粮 894 斤，其中有利借粮占 25%，地主借粮 331 斤，其中有利借粮占 46.5%。（2）货币借贷，共计 4251 元。其中社员借款 69 元，其中有利借款占 39%，贫农借款 866 元，其中有利借款占 15.4%，中农借款 3002 元，其中有利借款占 12.2%，地主无利借款 163 元，富农有利与无利借款 151 元。利率一般是在 2% 左右，也有高达 3—4%^④。另据对该省 11 个乡 1953 年 7 月—1954 年 6 月私人借贷关系的调查，各阶层放债农户的放债月利率分组情况如下表 4-2：

表 4-2 湖北省 11 乡放债农户的放债月利率分组情况

单位：户，折合稻谷市斤

阶层	无息				2%以下				2-5%				5-10%				10%以上			
	户数	%	斤数	%	户数	%	斤数	%	户数	%	斤数	%	户数	%	斤数	%	户数	%	斤数	%
贫农	13	61.90	1895.5	50.58	3	14.29	486	12.97	1	4.76	217	5.79	—	—	—	—	4	19.05	1149	30.66
中农	103	77.44	15344.4	57.46	6	4.51	3825	14.32	11	8.27	4764	17.84	2	1.50	345	1.29	11	8.27	2425	9.08
富中	95	81.90	24805.9	74.96	4	3.45	685	20.70	11	9.48	5122	15.48	2	1.72	211	0.64	4	3.45	2268	6.85
中农合计	198	79.52	40150.3	67.15	10	4.02	4510	7.54	22	8.84	9886	16.53	4	1.61	556	0.93	15	6.02	4693	7.85
其他劳动者	4	100	4135	100	—	—	—	—	—	—	—	—	—	—	—	—	—	—	—	—
老富农	14	77.78	11309	92.11	—	—	—	—	3	16.67	777	6.33	—	—	—	—	1	5.56	192	1.56
有严重剥削 富农分子	4	57.14	552	23.13	1	14.29	510	21.37	—	—	—	—	—	—	—	—	2	28.57	1324	55.49
其他剥削者	4	66.67	772	66.84	—	—	—	—	1	16.67	115	9.96	—	—	—	—	1	16.67	268	23.20
地主	5	100	259	100	—	—	—	—	—	—	—	—	—	—	—	—	—	—	—	—
合计	242	78.06	59072.8	70.53	14	4.52	5506	6.57	26	8.39	10995	13.13	4	1.29	556	0.66	23	7.42	7626	9.11

资料来源：同表 3-7。

^①河南省农村工作部经济调查办公室：《河南省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初稿）》1954 年 5 月，河南省档案馆，J11-1-55。

^②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三个行政村的高利贷活动情况调查简结》（1954 年 10 月），河南省档案馆，J137-14-1078。

^③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部：《许昌县第六区李门乡经济调查总结（初稿）》（1954 年元月），河南省档案馆，J11-1-61。

^④湖北省统计局编：《1954 年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5 年 12 月 5 日），湖北省档案馆，SZ44-2-118。

如表 4-2 所示，在 1953 年 7 月—1954 年 6 月湖北农村所发生的私人借贷关系的利率发生频率呈明显的偏左态分布，即绝大多数的借贷关系是属无息借贷的互助互济性质。在发生的有利借贷关系中，以月利 2-5% 为多，该利率也在当时政府所规定的正常的私人借贷利率标准之内（即货币贷款最高月息 3 分，实物借贷春借 1 斗，秋还 1 斗 3 至 1 斗 5）^①。从总体上看，月利超过 5% 的借贷关系无论是放债农户还是放债额所占总放债农户及总放债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

在湖南，据对该省 4 个乡私人借贷关系调查，长沙县云泉乡，1952 年私人借贷中贷出总额折合稻谷 31062 市斤，其中无利借债 931 市斤，占 3.00%；月利在 2-5% 在借债 29419 市斤，占 94.71%；月利在 5% 以上的借债 712 市斤，占 2.29%^②。湘潭县清溪乡，1954 年放债总额折合稻谷 15505 市斤，其中无息贷出的占 98.89%，月利 2% 的占 0.64%，月利 2-5% 的占 0.46%^③。衡阳县永寿乡，1954 年放债总额折合稻谷 32565 市斤，其中无利借贷的 54 户，放出稻谷 17953 市斤，占 55.13%；月利在 2% 以下的 9 户，放出谷 1613 市斤，占 4.95%；月利在 2-5% 的 16 户，放出 7358 市斤，占 22.59%；月利在 5-10% 的 6 户，放出 1613 市斤，占 4.95%；月利在 10% 以上的 6 户，放出 1392 市斤，占 4.27%^④。安乡县蹇家渡乡，1952—1954 年私人借贷额及借贷利率结构变化情况是，1952 年放贷额折合人民币 2279.87 元，其中无息的 294.06 元，占 12.90%；月息在 5-10% 的 1690.63 元，占 74.15%；月利在 10% 以上的 295.18 元，占 12.95%。1953 年放贷额折合人民币 2359.37 元，其中无息的 637.72 元，占 27.03%；月息在 5-10% 的 1596.94 元，占 67.69%，月息在 10% 以上的 124.71 元，占 5.29%。1954 年放贷额折合人民币 1403.37 元，其中无息的 634.19 元，占 45.19%；月息在 2% 以下的 84.33 元，占 6.01%；月息在 5-10% 的 414.1 元，占 29.51%；月息在 10% 以上的 270.75 元，占 19.29%。^⑤从湖南省四个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土改后农村私人借贷关系以无利、低利的互助互济和互通有无性质的为主，而月利超过 5% 的高利借贷所占比重不大。同时，从 1952—1954 年安乡县蹇家渡乡农村私人借贷利率结构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无利和低利化的私人借贷发生的频率逐渐增加，而高利借贷发生的频率逐渐减少。

在江西，据对该省 3 个乡私人借贷调查，吉安县淇塘乡，农户间无利形式的借贷折合稻谷 4181 市斤占放出总数的 49.85%，月利在 2-5% 的折合稻谷 2367 市斤占放出总数的 28.23%，月利在 5-10% 的折合稻谷 900 市斤占放出总数的 10.78%^⑥。信丰县胜利乡，私人借贷关系属于互借有无，没有利息者最多，共计放出债谷 6400 斤，占放债总数 97.78%；属于一般借贷的 146 斤，占总数的 2.22%

^①卢汉川主编：《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1949-1985）》，湖南省出版事业管理局，1986 年 10 月，第 188 页。

^②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长沙县云泉乡农村经济情况调查报告初稿》（1953 年），湖南省档案馆，146-1-27。

^③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湘潭县清溪乡经济情况调查材料》（1955 年），湖南省档案馆，146-1-175。

^④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衡阳县永寿乡农村经济情况调查材料》（1955 年），湖南省档案馆，146-1-37。

^⑤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安乡县蹇家渡乡农村经济情况调查材料》（1955 年），湖南省档案馆，146-1-206。

^⑥江西省委农工部：《吉安淇塘乡农村经济调查总结》（1954 年 8 月 5 日），江西省档案馆，X006-2-3。

（月利在 1-2%）^①。崇义县黄沙乡，从 1953 年 7 月到 1954 年 6 月，共有放债户 43 户，占总户数的 14.48%，放出金额折合谷 13460 斤，主要是互通有无的性质，其中无息的 35 户，放出谷 11052 斤，占放出总数的 86.57%；月利 3-5% 的 7 户，放谷 1748 斤，占放出总数的 12.99%；月利 5-10% 的 1 户，谷 60 斤，占 0.44%^②。另据对九江县石门乡的调查，放出户 29 户共放出折合稻谷 4259 斤，其中无息的 25 户，3488 斤，月利 2% 以下的有 2 户，484 斤，月利 5-10% 的 2 户 287 斤。从借债方面来看，借债户 115 户借入 31148 斤，其中无息的 81 户 23135 斤，月利在 2% 以下的 11 户 4462 斤，2-5% 的 4 户 560 斤，5-10% 的 3 户 165 斤，10% 以上 16 户 2826 斤^③。从江西省几个调查乡所反映的情况来看，与湖北、湖南的情况相差无几，即土改后农村的私人借贷关系大多属于互助互济、互通有无的性质，正常的私人借贷关系（月利 3-5%）所占比重不多，高利形式的借贷比重较少。

在广东，据对该省揭阳县南河乡、曲江县共和乡、潮安县莲云乡、中山县外沙乡、梅县双竹乡、顺德县海尾村 6 个乡、村的调查统计，1953 年无利放债农户 155 户，放出额折合稻谷 53665 市斤，高利放债农户 54 户，放出额折合稻谷 27405 市斤。在潮安县莲云乡、梅县双竹乡、顺德县海尾村三个乡均未发现高利借贷^④。对该省曲江县共和乡从私人借贷的性质来说，尚属高利借贷者 23 户，占放债总户数的 67.64%，占全乡总户数的 6.67%，放出粮数 15541 斤，占放出粮食总数 80.1%；一般借贷及无利借贷 11 户，占放债总户数 32.36%，占全乡总户数 3.19%，放出粮食 3862 斤，占总数 19.90%^⑤。而在新会县北洋乡，1953 年的借贷关系中，大多数是无利或低利的，高利借贷的有 5 户，占借出户数的 8.5%，共放出 2340 斤，占借出总数的 12.5%。利息高的 7 分，低的 5 分^⑥。从总体上看，广东的农村私人借贷的利率结构情况与上述几省基本类似，但其省内各地区也有其不同的特点。从调查情况来看，有的地区的私人借贷完全属于无利、低利性质的互助性质，有的地区高利借贷所占比重甚小，而在某些地区高利借贷所占比重很大。

综合上述，土改后中南区农村私人借贷利率发生的频率，是以无利、低利居多，这种借贷形式带有互助互济、互通有无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能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上的临时困难，同时，也不致于产生长期背债现象。也就是说，传统的民间借贷活动不仅包含融资的经济功能，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一方有难，八方相助”的社会功能。它们不单是一种调剂资金余缺的经济制度，而且是一种起保障作用的社会制度。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之后，政府对农村自由借贷采取了打击和取缔的政策，

^①江西省农村工作部：《江西省信丰县胜利乡经济调查报告》（1954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档案馆，X006-2-4。

^②江西省委农工部：《崇义县黄沙乡经济调查材料》（1954 年 9 月），江西省档案馆，X006-2-5。

^③中共九江地委调查组：《九江县石门乡农村经济调查总结》（1954 年 7 月 31 日），江西省档案馆，X006-2-6。

^④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广东省农村经济调查》（1954 年 4 月），广东省档案馆，204-5-68。

^⑤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共和乡调查组：《曲江县共和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54 年），广东省档案馆，204-5-11。

^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农村工作部：《广东省农村经济调查》（1954 年 4 月），广东省档案馆，204-5-68。

实际上，在农业合作社及人民公社里私人借贷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民间借贷又大规模地兴起。事实证明，传统上对民间金融取缔压制的政策基本是失败的。非正规金融产生的主要原因乃是客观存在的资金供求矛盾，当农户的资金需求不能从正规金融获得满足时，供求双方自然会开辟出种种渠道进行资金融通，这并非一纸条文所能禁止的。更进一步，政府对非正规金融的打压往往适得其反，因为处于地下黑市状态的金融活动风险更大，要求的利息更高，也更易滋生各种不法行为。例如，对合会这类利弊兼具、但利远大于弊的民间金融形式，能否趋利避害，就要看政府的政策设计和监管水平如何。从台湾的经验来看，台湾在 20 世纪 40—70 年代通过建立合会储蓄公司形式将合会业务纳入正规金融体系，而后顺应发展将其改制为中小企业银行，同时对民间合会逐渐规范管理，并最终在 1999 年 4 月由“立法院”通过了《民法债编》，首次以法律形式对上千年来依靠民间自发维持、备受政府歧视打压的民间合会作出了详尽规范，使其成为可在民法框架内依法发展的经济行为^①。因此，借鉴台湾的经验，对于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展，试图将其准正规化、正规化、规范化，也不失为标本兼治的策略。

当然，就目前而言，随着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重大变迁（农林牧副渔、乡镇企业、交通运输、商业、饮食业等在农村领域的全面发展，替代了原有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经济格局）迫切要求增加农村正规金融供给，与此相反，1997 年以后，包括农业银行在内的国有正规金融机构日渐收缩县及县以下机构，而且贷款权限上收，县及县以下金融机构的信贷权缩小，造成了农村资金需求与正规金融供给的严重缺口。而正是这一缺口的存在，导致了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异军突起，弥补了正规金融供给的不足。因此，目前我们谈论如何取缔和淘汰农村非正规金融还为时尚早。我们的任务应是在当前多元化的农村金融体系中，考虑如何改变现行阻碍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的条例，如何趋利避害，利用非正规金融的积极因素，消除其不利影响，建立新的机制和制度，引导非正规金融能够到达更多农户，使这些农户也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体，让农村非正规金融与国家正规金融一道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① 李晓佳：《发展经济体中的民间合会金融：台湾的经验》，《中国农村观察》2005 年第 2 期。